

厦门大学金融法学文库 | 刘志云 主编

金融法制的变迁 与大国崛起

彭兴庭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4044072

D922.280.4
67

厦门大学金融法学文库 | 刘志云 主编

金融法制的变迁 与大国崛起

彭兴庭 著



北航

C1731654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2.280.4
6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制的变迁与大国崛起 / 彭兴庭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2

(厦门大学金融法学文库 / 刘志云主编)

ISBN 978 - 7 - 5118 - 5931 - 0

I. ①金… II. ①彭… III. ①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1741 号

金融法制的变迁与大国崛起

彭兴庭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1.375 字数 274 千

版本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931 - 0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具有优化资源配置,调节经济运行之功效,其资本运作良善与否甚至关乎社会稳定的实现。基于此,金融业的发展成为各国政府关注的重中之重,而通过制度供给促进金融业的良好发展也成为普遍可行的路径。在此背景下,金融法研究乘势而起,成为近世之显学。兴起虽晚,却生机勃勃,在深入汲取相关部门法的理论积淀的同时,也广泛容纳各种跨学科知识与方法,并探求自身内省性之品格,最终成就如今的这个底蕴深厚、逻辑自洽的新兴学科体系。

我国金融法的产生和发展伴生于改革开放的推进,经济体制转型的既有进路,型构了中国金融法制变迁之现实。虽然西方先验逻辑提供的立法技术素不匮乏,但我们真正所要面对的,却是如何让成熟的技术真正的契合本国的现实国情,发挥其应有的功效。内生金融交易秩序的制度根基的缺乏,曾使得中国金融法制在本土化复归的路途中一再迷失。同时在另一方面,全球化的推进,又敦促着中国必须及时

完成经济转型,早日实现我国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的有效对接,从而更是加剧国内金融法制的发展困境。对于从事金融法研究的学者而言,任务艰巨如斯,前路漫漫,任重而道远。当然,恰逢这一转型之历史路口的吾辈,能直面历史之转折,兢兢业业,矢志科研;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显然,从另一个视角观之,这是一种幸运。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厦门大学法学院是全国较早开展金融法教学和科研的单位之一。早在2005年,便开始挂靠其他专业博士点招收“金融法”方向的博士研究生;2006年,在我校获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基础上,设立经济法博士点,金融法研究成为主要招生方向之一;2010年12月,厦门大学法学院正式成立金融法研究中心。近年来,金融研究中心的学术团队承担了大量的国家级与省部级科研项目,并相继出版与发表大量的学术专著与专业论文,在国内开始产生一定的影响。而今,金融法研究中心日益壮大,已经形成一支老中青相结合的优秀学术团队,并成为我国金融法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之一。

“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法研究中心的学科建设以及促进国内金融法研究的繁荣,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连续性的“厦门大学金融法学文库”。期以“前沿意识、精品理念”为指导,以系列学术专著、译著的形式,集中展现我国金融法领域的专题研究成果,促进学术繁荣和理论争鸣。“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年寿有时而尽,荣乐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无穷。是以古之作者,寄身于翰墨,见意于篇籍,不假良史之名,不托飞驰之势,而声名自传于后。”诚如斯言,我们期以本文库作为思想传播之媒介,学术交流之平台,博学审问,慎思笃行,自由争辩,自察自省,通过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学术批评,推动金融法研究的不断创新。

本文库稿件来源不限于金融法研究中心的学者、校友,而以最大的诚意广泛征集海内外金融法专著、译著。当然,我们亦知,就整个金融法学研究而言,本文库仅为沧海一粟。庙廊之才,非一木之枝,希望能与学界同仁相濡相闻,砥砺共进。

是为序。

刘志云

2013年11月1日

目 录

导 论 / 001

第一节 大国崛起对金融法制的需求 / 001

第二节 作为一种规则技术的金融法制 / 006

第三节 作为社会反应装置的金融法制 / 012

第一章 国家崛起的金融法律制度分析范式 / 019

第一节 公平、自由和安全是金融法的基本价值 / 019

一、正义的三个主题 / 019

二、金融法的价值定位 / 022

三、金融法价值主题的历史变迁 / 029

第二节 金融自由是国家崛起的基础前提 / 040

一、自由的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 / 040

二、金融法制的变迁与个人自由的扩展 / 042

三、金融自由对国家崛起的工具性作用 / 050

四、货币和金融自由的异化 / 056

第三节 金融公平是市场成熟的第一要件 / 060

一、公平与发展 / 060

二、维护金融机会公平以促进经济增长 / 062

三、避免被剥夺以保证市场繁荣 / 067

四、限制分利集团发展以促进金融公平 / 072

第四节 金融安全是国家成长的重要保障 / 077

- 一、金融的安全困境 / 077
- 二、金融不安全的历史镜像 / 079
- 三、强化金融安全的两面性 / 089

第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的变迁与国家的兴衰 / 101

第一节 金融法制的变迁与西方世界的兴起 / 101

- 一、问题的提出 / 101
- 二、金融法制的创新与资本主义的起源和发展 / 104
- 三、金融法制的创新路径 / 119

第二节 金融法制与典型资本主义国家的崛起和衰落 / 120

- 一、荷兰崛起过程中的金融法制 / 121
- 二、英国崛起过程中的金融法制 / 125
- 三、美国崛起过程中的金融法制 / 134

第三节 金融法制的变迁与古代中国的兴衰 / 140

- 一、问题的提出 / 140
- 二、中国专制王朝的金融政策与财务体制 / 143
- 三、金融制度的大分岔：两宋与同时期的威尼斯 / 153
- 四、布罗代尔钟罩下的明清资本主义萌芽 / 164

第三章 当前国家崛起面临的金融法制环境 / 175

第一节 以美元霸权为基础的国际货币体系 / 175

- 一、美元陷阱和美元霸权 / 175
- 二、国际金融不公平：美元霸权的历史变迁 / 179
- 三、自由货币运动：构建公平竞争的国际货币体系 / 192

第二节 新自由主义的影响和频发的金融危机 / 205

- 一、金融危机的治乱循环 / 205

- 二、金融危机的根源:金融自由和风险的辩证法 / 210
- 三、金融自由制度化和金融风险技术性治理的不对称 / 220
- 第三节 立法的危机导向:金融危机对金融法的影响 / 231
 - 一、金融立法的危机导向 / 231
 - 二、作为契机的危机:美国《金本位法案》与罗斯福新政 / 234
 - 三、作为教训的危机:日本的经济萧条与僵化的金融体制 / 242
- 第四节 最新立法动态:2008 年全球金融海啸与金融法的变迁——以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为例 / 250
 - 一、“金融海啸”后的金融立法 / 250
 - 二、《多德—弗兰克法案》的主要内容 / 255
 - 三、《多德—弗兰克法案》的影响及作用评估 / 258
 - 四、《多德—弗兰克法案》与美国金融立法的最新动向 / 262
 - 五、《多德—弗兰克法案》中价值主题的平衡 / 270

第四章 我国金融法与和平崛起的背离与契合 / 273

- 第一节 我国金融法律制度指标体系的构建 / 273
 - 一、赋分原则和计算方法 / 273
 - 二、金融公平的测算 / 275
 - 三、金融安全的测算 / 277
 - 四、金融自由的测算 / 280
- 第二节 金融法的效应分析 / 283
 - 一、金融法的功能检验:数量效应、质量效应和增长效应 / 283
 - 二、金融法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非线性的探讨 / 289
- 第三节 金融法分项指标与经济增长:基于 VAR 模型的检验 / 297
 - 一、数据的来源和处理 / 297
 - 二、经济增长与金融法分项指标间的因果检验 / 299
 - 三、经济增长与金融法分项指标间的脉冲响应 / 303

四、经济增长与金融法分项指标间的方差分解 / 305

第四节 契合中国崛起的金融法战略选择 / 308

一、制定《金融改革远景规划》，提高金融立法的质量 / 308

二、出台《金融消费者保护法》加强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 / 312

三、深化金融安全，保障国家、人民的财产利益不受损害 / 316

四、有次序地实施金融自由促进人民币的国际化 / 322

五、协调金融自由、金融安全和金融公平之间的关系 / 327

结束语 / 331

参考文献 / 336

后 记 / 350

导 论

第一节 大国崛起对金融法制的需求

近十年来,由于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国家综合实力增强,“崛起”一度成为媒体表达中的一个“热词”。截至2011年4月,在百度上,与国家崛起相关的词条有5,260,000项,与“大国崛起”相关的词条高达7,270,000项,而与“中国崛起”有关的则有9,870,000项。^①与此相对应的,正是民间语文的高度关注,据环球时报报道,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媒体调查机构“全球语言监测中心”(The Global Language Monitor)通

^① “大国”,在英文语境中表示为“great power”,即指大而强的国家,显然,这里的大国,不仅要大,而且要强。人多,并不意味着大国,GDP总量高或者只是人均收入高,也并不一定意味着强。大国的界定也是有一定标准的,主要有以下几点:国土面积、人口、资源和市场规模;地区影响和世界地位;世界政治、经济和其他主要事务的参与程度;是否政治稳定、经济强势等。参照以上标准,大国可以定义为:是指在国际体系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对所处的文明体系乃至全球有巨大的影响力,综合国力在区域内或全球居于主导地位,位于世界的中心区域,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广泛国家利益的国家。“崛起”,则是一种“突起”、“兴起”。而大国的崛起,则可以理解为在国际经济政治格局中的一种权力博弈,也可以理解为在现代世界体系的结构变化中进入中心区域的发展竞争。

过一种程序算法对纸质媒体和电子媒介以及互联网等进行搜索,来研究世界语言运用趋势。调查显示,中国正在发生的巨变是21世纪最近10年来最受关注的新闻。^①国家的崛起,意味着一个国家综合实力的明显提升。这种崛起,应以国家的成长为前提。国家崛起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国家成长和经济发展的过程。如果说成长是一个动态的变化,那么,崛起则是这种成长的一个结果。

民间语文对“中国崛起”的关注并非空穴来风。有关“中国崛起”的提出提法,我所看到的最早文献并不是来自中国,而首先源于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劳伦斯·萨默斯(Lawrence H. Summers)。在20世纪90年代初,萨默斯在担任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期间,世界还在为“贫穷的中国如何养活12亿人口”而担忧的时候,他就敏锐地提出了“中国的崛起”。萨默斯在文中写道:“当人们几百年后书写20世纪末的历史时,很有可能会认为那个时期最具意义的事件是中国经历的革命性变革。中国的崛起将是这一时期极为重要的事件”。^②2003年,针对国际上的“中国威胁论”,郑必坚提出了“和平崛起”理论。而从2003年年底开始,中国领导人也开始有意识、有目的地集中论述中国的和平崛起与和平发展问题。时任国家主席胡锦涛同志和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同志代表中国向国际社会承诺:“中国走和平崛起的道路。”^③2004年3月14日十届人大二次会议闭幕后,温家宝在记者招待会上,进一步阐述了和平崛起的思想。至此,“和平崛起”成为中国国家发展道路的战略选择和既定的国家发展目标。与此同时,学术界对和平崛起、大国崛起等进行的

① 唐娜:“中国经济崛起被评为十年来全球最大新闻”,载新浪网 <http://finance.sina.com.cn/j/20091208/14407073116.shtml>,2009年12月17日访问。

② [美]莱瑞·萨莫斯:“中国的崛起”,钱颖一译,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2年第6期。原载于美国《国际经济洞察》(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sights),1992年5~6月。Lawrence H. Summers 现在一般都被译作劳伦斯·萨默斯。

③ 吕鸿、何洪泽:“广泛开展文明对话和文化交流”,载《人民日报》2003年12月11日第10版。

讨论也大量涌现。

截至2011年4月,在中国期刊网的文献中,与“大国崛起”相关的文献有341篇,与“中国崛起”相关的文献有541篇,与“和平崛起”相关的文献有710篇,这些文献分别从国际关系、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历史、科技等角度论述了大国崛起、中国崛起、和平崛起等,但遗憾的是,极少有文献从法律、法治、法学的角度进行剖析。

事实上,以唐王朝为例,正是唐王朝严密的法律、健全的监察体系和严厉的惩处力度,把中国封建社会推向繁荣昌盛的顶峰;而在辉煌的古罗马背后,是《十二铜表法》、《查士丁尼民法大全》的推动,这种法律思想至今仍闪耀着光芒。古代社会虽然没有民主、平等可言,法律制度也往往慑于专制统治者的威权,但法律制度仍起着重要作用。在古罗马时期的最重要法学著作《法学总论——法学阶梯》中,古罗马皇帝查士丁尼在序言中指出,皇帝的威严光荣不但依靠兵器,而且须用法律来巩固,这样,无论在战时或平时,总是可以将国家治理得很好。^①

近代以来,随着民主的生长,法治越来越成为国家崛起过程中的基础条件。以英国为例,从1215年的《自由宪章》到1689年的《权利法案》,正是对法治的不懈追求,为此后大英帝国的崛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美国能够有今天的成就,也可追溯到1776年的《美国独立宣言》,宣言中的平等、天赋人权、主权在民和人民革命权利为美国的繁荣定下了方向。法治决定昌盛,这正是本文要证明的一个定理。根据麦迪森的估计,在公元1世纪,中国的汉朝和欧洲的罗马帝国处于同一发展水平,人均收入水平基本一致,而且直到1820年,中国仍是世界最大的经济体,GDP总量仍占世界份额的32.4%。多数学者认为18世纪中叶英国工业革命的主要条件,中国早在14世纪的明朝初年就已几乎全

^① [古罗马]查士丁尼著:《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页。

部具备了。^①但是,工业革命仍没有在中国产生。工业革命为何没有首先发生在孕育了资本主义萌芽的中国?此即韦伯提出的疑问。^②

在2006年,中央电视台也播放过一部12集电视纪录片,该片记录了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法国、德国、俄国、日本、美国九个世界级大国相继崛起的过程,并总结了国家崛起的规律。一个典型的例子是荷兰,他们成立了世界上最早的联合股份公司——东印度公司,垄断了当时全球贸易的一半;他们建起了世界上第一个股票交易所,资本市场就此诞生;他们率先创办现代银行,发明了沿用至今的信用体系。凭借一系列现代金融和商业制度的创立,17世纪成为荷兰的世纪。然而,一场“郁金香泡沫”的金融危机,^③令这个曾经繁荣一时的海上马车夫由盛

① Eberhard, Wolfram, *Data on the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City in the Pre-Industrial Perio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1956(5); Elvin, Mark.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Tang, Anthony, *China's Agricultural Leg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1979(28); Chao, Kang, *Man and Land in Chinese History: An Economic Analysi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转引自林毅夫:“李约瑟之谜、韦伯疑问和中国的奇迹:自宋以来的长期经济发展”,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

② 这个疑问被李约瑟博士归纳为如下的两难问题。李约瑟在其编著的15卷《中国科学技术史》指出:“如果我的中国朋友们在智力上和我完全一样,那为什么像伽利略、托里拆利、斯蒂文、牛顿这样的伟大人物都是欧洲人,而不是中国人或印度人呢?为什么近代科学和科学革命只产生在欧洲呢?……为什么直到中世纪中国还比欧洲先进,后来却会让欧洲人着了先鞭呢?怎么会产生这样的转变呢?”李约瑟难题是一个两段式的表述,第一,为什么在公元前1世纪到公元16世纪之间,古代中国人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发达程度远远超过同时期的欧洲?第二,为什么近代科学没有产生在中国,而是在17世纪的西方,特别是文艺复兴之后的欧洲?详见林毅夫:“李约瑟之谜、韦伯疑问和中国的奇迹:自宋以来的长期经济发展”,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

③ “郁金香泡沫”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有记载的金融泡沫。16世纪中期,郁金香从土耳其被引入荷兰,不久,人们开始对这种植物产生了狂热。到17世纪初期,一些珍品卖到了不同寻常的高价,而富人们也竞相在他们的花园中展示最新和最稀有的郁金香品种。到17世纪30年代初期,这一时尚导致了一场狂热的投机。人们购买郁金香已经不再是为了其内在的价值或作观赏之用,而是期望其价格能无限上涨并因此获利。但是,所有的金融泡沫正如它们在现实世界中的名称所喻示的那样脆弱,当人们意识到这种投机并不创造财富,而只是转移财富时,郁金香泡沫就该破灭了。当价格崩溃时,成千上万的人在这个万劫不复的大崩溃中倾家荡产。作为人类历史上有记载的最早的投机活动,荷兰的“郁金香泡沫”昭示了人类社会的一切投机活动,尤其是金融投机活动中的各种要素和环节:对财富的狂热追求、羊群效应、理性的完全丧失、泡沫的最终破灭和千百万人的倾家荡产。详见“郁金香泡沫”,载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1005782.htm>, 2009-12-17 访问。

而衰,直到被英国取而代之。金融法律制度的创新,撬动了荷兰的金融资本,并为荷兰人带来了巨额的投资收益,但是,也是因为金融创新和投资的失控,最后成为影响荷兰国力发展的负面因素,甚至导致了荷兰的衰退。荷兰崛起与衰落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无疑是发人深省的,其中隐含着重要的启示,金融法制在契合经济发展、促进经济效率的同时,往往也容易被异化,而与经济增长、国家成长相背离,甚至带来灭顶之灾。那么,在国家崛起的过程中,金融法制表现为什么样的状态?在中国和平崛起的过程,又需要一部什么样的金融法,来为中国这艘巨大的航母添油助燃、保驾护航呢?

波兰改革之父布鲁斯在总结改革经验时曾经说过,社会主义改革的关键在于金融市场,这是改革中最困难的部分,是个坎,只有跨过这个坎,改革才会成功。^①在市场经济中,一切资源的配置都是以金融市场为核心通过资本的配置和运动来引导和实现的。这二十年来,金融自由化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持续话题。在查阅资料的过程中,我就发现,发展中国家放松金融管制的“前车之鉴”就不少,并使一些发展中国家陷入难以自拔的深渊。比如孟加拉国、津巴布韦、萨尔瓦多和厄瓜多尔四个发展中国家,他们对金融的立法监管就是极其失败的:银行资产被集中到少数精英分子手中,他们垄断金融,热衷于投机活动,将利率大幅提高,从而获得巨额投机利润,却使生产性活动得不到投资,国家自主的工业化进程完全中断,整个国民经济萎缩。这些经验和教训无疑是发人深省的。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利益,维护金融公平金融稳定,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这也是金融法的重要目标。

^① 王珏、余甫功:“中国资本市场的现状与发展思路”,载《经济学家》1999年第1期。

第二节 作为一种规则技术的金融法制

金融强则国强,金融对一国的经济实力有着直接的影响。一方面,一国的货币在成为世界货币以后,可以降低利率风险,促进对外贸易和投资的发展,^①可以获得可观的铸币税收入,^②促进本国银行业的发展,从而提升一国的政治经济地位;另一方面,金融是一个国家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稳定与否,直接关系到这个国家的经济能否保持稳定和健康发展,因此,国际金融中心的形成,会充分发挥资本集聚和辐射功能,通过资金融通、资本运作来实现资源在全国甚至全球范围的优化配置,可以说,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经济发展都离不开金融中心的支持。历史的经验一再表明,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是一个国家和地

① 一国货币的国际化会给本国进出口商、投资者及消费者带来很大的方便,使其在国际经济交易中可以较多地使用本币而少受或免受外汇风险的困扰;另外,若一国货币成为国际货币,在对外经济往来中直接用本币计价、结算,简捷方便,有利于其对外经济往来的扩大。

② 铸币税原指中世纪西欧各国统治者对送交铸币厂用以制造金、银铸币的贵金属所征收的税。但是,在现代文献中,铸币税的衡量有两种口径,狭义的铸币税被定义为“货币发行者凭借其发行特权所获得的货币面值与纸币发行成本之间的差额”。广义的铸币税被定义为“因本币国际化而获得的本币及其表征的金融资产的净输出”。在国际上,国际储备货币发行国发行国际货币享有此种特权,从几乎无成本地发行国际货币中获利,其获得的利润是他国的商品和劳务及直接投资的收益,这等于关键货币发行国以几乎无价值的纸质凭证向其他国家换取资源。简单地讲就是发行货币的收益。一张100美元的钞票印刷成本也许只有一美元,但是却能购买100美元的商品,其中的99美元差价就是铸币税,是政府财政的重要来源。使用别国的货币,就是主动放弃了大量的财富。人们经常建议在国际货币体系中进一步以信用储备资产取代黄金。1978年通过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章程第二修正案就提出了这样的目标。但是,在这方面至今仍少有进展,因为根本问题在于人们对发行者的财政殷实程度和持续的政治稳定性是否信任,以及他们是否始终愿意长期将储备资产兑换成可使用的通货。在国家货币体系中,名义货币的使用给中央货币局带来了铸币收益税,可被中央政府挪用作为收入来源。如凯恩斯(Keynes)所说,“在别无他法时,一个政府可以通过这种方式生存下去”。详见苏国强:“铸币税初探”,载《中国市场》2006年第5期。

区的重要资源,是现代企业发展的动力和血脉,金融业的发展对于支持经济增长、调整经济结构、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以英国的崛起过程为例,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约翰·希克斯(John Hicks)详细考察了金融对工业革命的刺激作用后指出:工业革命不是技术创新的结果,或至少不是其直接作用的结果,而是金融革命的结果。^①他指出,工业革命早期使用的技术创新,大多数在工业革命之前早已有之,然而技术革命并没有引发经济持续增长,也未导致工业革命,因为业已存在的技术发明如果缺乏大规模资金以及长期资金的资本土壤,便不能使其从作坊阶段走向诸如钢铁、纺织、铁路等大规模的工业产业阶段,“工业革命不得不等候金融革命”(John Hicks,1969年),这也是文明古国中国、印度、欧洲大陆强国法国、西班牙等相继败北的原因。^②对此,大多数经济史学家如迪克森(1967年)和金德尔伯格(1984年)等对此观点均深表认同,普遍认为英国的工业革命是以金融革命为基础的,并从那时起演化出英国金融结构的长期体系。卢梭(Rousseau,2001年)将此现象定义为“金融引导”(Financial Led),将经济加速成长的原因,归于金融体系的大跃进。^③

英国之后的美国霸权也有着类似的特征,美国的金融领域同样优先于工业领域的发展。美国金融服务业的革命,先于运输、能源及制造产业的革命完成。“200年前,美国是一个极不发达的国家,财政状况也极为恶劣,但是,随着美国的经济的发展,华尔街开始与其一起成长,并有

① 孙健、王东编著:《每天读点金融史(IV)》,新世界出版社2008年版,第34页。

② 姜海川:《金融战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5页。

③ 对于英美帝国崛起中的金融法及金融制度的作用,本文将在第二章中说细探讨。Peter L. Rousseau, Richard Sylla, Financial Systems, Economic Growth and Globalization, *Vanderbilt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转引自姜海川:《金融战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5页。